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942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942827A00_ATTCH1.pdf、0942827A00_ATTCH2.pdf、
0942827A00_ATTCH3.pdf、0942827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
（110）年7月2日12時起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
於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
1次快篩」措施，自本年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
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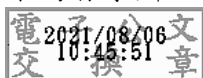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96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緊急辦理旨揭快篩試劑採購，並於國際港埠
現場發放入境民眾。惟依該試劑說明書「僅評估18歲以上
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據以
調整該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18歲
（入境年-出生年<18）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



檢疫人員自本年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民眾，並修正作業流程，以及修正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